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資格考試」應屆暫准報名考生申請暨檢核表單

參加116年1月教師資格考試--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適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請詳填)	□碩士班(□在職 □非在職) □博士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手機		Email	
欲申請暫准報考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		
欲報考類科師資生身分取得原因	□師培學系生(入學年度: 年)	□教育學程生(通過甄選年度: 年)	

◎碩/博士班考生申請以暫准報名身分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自我檢核（須完全符合並請打☑）：

□1. 本學期尚在修習欲報考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即將修畢

□2. 本學期已向師培中心申請欲報考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本學期確實即將完成所屬系所之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4. 已修畢普通課程（具大學以上相關學歷證書；若為國外學歷須經外館認證）

◎檢附資料：(請於依實際公告期限內備齊並送至本校師培中心實習及輔導組，始為申請完成)

□1. 本檢核表

□2.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3. 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本學期修習科目**以及欲報考師資類科完整教育專業課程修課內容）

◎申請暫准報名審查流程：

1. 學生檢附資料送師培中心

→2. 師培中心報送名冊予考試辦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考試報名期間考生自行報考

→4. 116年1月10日前:所屬系所審查畢業應修學分、師培中心審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5. 放榜前10日：符合者，由本校統一補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考試有效；

未符合者，「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考試無效且無成績。

◎申請人切結：

我已明確了解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之規範，報考後若未能於上述所定期限內滿足法定條件，116年1月教師資格考試將因「自始不具報名資格」，考試無效，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申請人所屬系所**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實輔組**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已確認該生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已確認該生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